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蓝英自控	91,980,800	34.07
2	中巨国际	40,551,300	15.02
	合计	132,532,100	49.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对外融资借款，缓解质押债务压力，降低自身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控制融资金额。

2、股份来源：首发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8,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时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与蓝英自控股股东郭洪涛先生在上市时已披露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承诺相符。

(四)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公司将督促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2、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